

2021年6月11日

行政命令2021-13

行政命令2021-13
(COVID-19行政命令第82号)

鉴于，自2020年3月初以来，伊利诺伊州一直面临着一场大流行病造成的灾难，其造成了非同寻常的疾病和生命损失，这场灾难的感染人数已超过138万人，并夺走了超过23,000名居民的生命；及

鉴于，在任何时候，尤其是在公共健康危机期间，州政府最重要的职能之一就是保障伊利诺伊州民众的健康与安全；及

鉴于，事实证明保持社交隔离、戴口罩和采取其他公共卫生预防措施有助于减缓和阻止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的传播；及

鉴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可有效预防冠状病毒疾病，尤其是由此引起的住院和死亡；及

鉴于，住宅租户的驱逐行动受《伊利诺伊州民事诉讼法》第九条（Illinois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735 ILCS 5/9-101 *et seq.*）的管辖；及

鉴于，本人于2020年3月20日发布了行政命令2020-10，命令所有州、县和地方执法人员停止执行对住宅类物业租户的驱逐令；及

鉴于，本人于2020年4月23日发布了行政命令2020-30，之所以发布此行政命令，部分原因是正在持续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要求采取进一步行动，以防止住宅租户驱逐程序的启动；及

鉴于，关于禁止启动住宅租户驱逐行动和禁止执行住宅租户驱逐令的规定，已根据后续的行政命令逐月进行了延期；及

鉴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期间，州政府启动了一项综合住房援助计划，向全州范围内的56,000多名租房者和房主提供超过3.29亿美元的住房补贴；及

鉴于，2021年5月17日，可通过伊利诺伊州租金支付计划（ILRPP）申请第二轮住房援助金；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租金支付计划（ILRPP）将为伊利诺伊州租房者和房主提供多轮的资金补贴，总计高达11亿美元，从而防止被驱逐；及

鉴于，符合资格的租户可获得一笔高达25,000美元的房租援助，用于支付过去12个月过期未付的房租，以及未来3个月需要支付的房租，该资金将被直接支付给住房提供者；及

鉴于，最近几周，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新增病例数量已经大幅减少，而且由于更多的居民已经接种了疫苗，公共卫生指标显示，目前州政府可以放松及结束很多缓解措施；

因此，根据我作为伊利诺伊州州长被赋予的权力，以及《伊利诺伊州宪法》（Illinois Constitution）、《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法案》（Illinois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Act, 20 ILCS

3305）第7(1)条、第7(2)条、第7(8)条、第7(10)条和第7(12)条的规定，以及公共卫生法所赋予的权力，我特此命令如下事项，并立即生效：

第1条。在本行政命令中，以下术语的定义如下：

a. “**适用对象（Covered Person）**”是指住宅类物业的任何租户、承租人、分租承租人或住户，他们向其房东、住宅类物业的所有者或其他有合法权利采取驱逐或占有行动的个人或实体，根据伪证罪处罚规定，提供了一份声明（Declaration），称：

1. 个人（i）预计2020日历年的年收入不超过99,000美元（或，如是联合报税，则年收入不超过198,000美元），或（ii）无需向美国国税局申报2019年的任何收入，或（iii）根据《关怀法案》（CARES Act）第2001条获得了经济影响付款（Economic Impact Payment）；
 2. 因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有关的困难，包括但不限于收入锐减、可补偿工作时数或工资的损失，或与冠状病毒疾病大流行直接相关的自付费用的增加，个人无法全额支付房租或住房付款；
 3. 个人正在尽最大努力及时支付部分款项，在考虑到会有其他必要支出（Non-Discretionary Expenses）以及个人情况允许下，尽量做到全额付款；及
 4. 驱逐很可能导致个人无家可归，或迫使个人搬到新的集体或共同生活环境中居住——因为个人没有其他住房选择。
- b. “**声明（Declaration）**”是指伊利诺伊州住房发展局提供的声明表格（或类似声明，其受限于伪证罪处罚规定），以供本行政命令所涵盖的住宅类物业的租户、承租人、分租承租人或住户，可使用此声明来援引本行政命令的保护措施。每个房东、住宅类物业的所有者或其他有合法权利进行驱逐或占有的个人或实体，必须在任何住宅驱逐程序开始至少5天之前（包括但不限于在发出终止租赁通知至少5天之前），向每位租户、承租人、分租承租人和住户提供一份声明。声明的送达必须符合735 ILCS 5/9-211的要求。
- c. “**不适用对象（Non-Covered Person）**”是指住宅类物业的任何租户、承租人、分租承租人或住户，他们未向其房东、住宅类物业的所有者或其他有合法权利对其采取驱逐的个人或实体提供一份声明（Declaration）。
- d. “**必要支出（Non-discretionary expenses）**”包括但不限于食品、水电费、电话费和上网费、学习用品、御寒衣物、医疗费、托儿费和交通费，包括车贷和保险费。

第2条。任何个人或实体不得根据735 ILCS 5/9-101及其后条文的规定，针对**适用对象（Covered Person）**的租户发起或继续执行驱逐行动，除非该租户对其他租户的健康和安全构成了直接威胁、或对物业构成紧急和严重的风险。

第3条。任何个人或实体不得根据735 ILCS 5/9-101及其后条文的规定，针对**未拖欠房租的不适用对象（Non-Covered Person）**

Person) 的租户发起驱逐行动，除非该租户对其他租户的健康和安全构成了直接威胁或对物业构成紧急和严重的风险。此规定有效至2021年6月25日，此后将被撤销。

第4条。伊利诺伊州内的所有州级、县级及地方执法部门官员接到指示，将停止执行针对适用对象（Covered Person）和不适用对象（Non-Covered Person）的住宅物业驱逐令，除非发现该人士对其他租户的健康和安全构成直接威胁或对物业构成紧急和严重的风险。本节规定不适用于2020年3月20日之前签署的行政令，以及自2021年6月25日开始且涉及不适用对象（Non-Covered Person）的行政令。驱逐令的执行必须符合735 ILCS 5/9-117的要求。

第5条。本行政命令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免除任何个人支付租金或履行其在出租或租赁协议中可能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6条。行政命令2020-25暂停适用了《伊利诺伊州民事诉讼法》（Illinois Code of Civil Procedure）中关于允许送达债款扣押传票、工资扣除传票、或送达已查明的消费者债务人或消费者第三债务人资产的传讯的各条款之规定，此暂停规定将于2021年6月25日之后被撤销。

第7条。该行政命令取代了第2020-72号行政命令。

第8条。如果本行政命令的任何规定或其对任何人或情况的适用性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庭认定为无效，则该无效不影响本行政命令的任何其他规定或适用性，在该项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适用的情况下，本行政命令的其他条款仍具有效力。就此目的而言，现宣布本行政命令的规定具有可分割性。本行政命令的签署附带一项谅解，即司法部门有权采取适当的程序措施，以管理本命令在司法程序中的适用。

州长普利兹克 (JB Pritzker)

州长于2021年6月11日发布
州务卿于2021年6月11日登记备案